

科大讯飞语义开放平台

——abnf 文法规范<Version 3.0>

目录

目录.....	2
第 1 章 规范概述	4
1.1. 基本概念	4
1.2. 名词解释	6
1.3. 文档注释	6
第 2 章 语法规档头部.....	7
2.1. 简介	7
2.2. ABNF 文档自标识头.....	7
2.3. 引用文件声明.....	8
2.4. 类型	9
2.5. ROOT 规则	9
2.6. 文档头部结束标记	9
2.7. 词典资源文件格式	9
第 3 章 语法规档正文.....	11
3.1. 综述	11
3.2. 终结词	11
3.3. 变量分类	12
3.3.1. 显式和隐式变量的效果.....	12
3.3.2. 变量引用	13
3.3.2.1. 本地引用.....	13
3.3.2.2. 外部引用.....	14
3.3.2.3. 转义字符变量和通配符.....	14
3.3.2.4. 声明变量.....	15
3.4. 运算符	16
3.4.1. 规则声明引用符——'\$' 和 '@'.....	16
3.4.2. 定义符—— '='	16
3.4.3. 注释符——'/'或'/*.... */'	16
3.4.4. 语义符——'{'	16
3.4.5. 串连——空格符、TAB.....	17
3.4.6. 选择——' '.....	17
3.4.7. 可选——中括号 '['	17
3.4.8. 分组——小括号 '('	17
3.4.9. 重复——尖括号 '<'>'	18
3.4.10. 语义——'{'	19
3.4.11. 权重——反引号 '`'	19
3.4.12. 文法单元.....	19

3.4.13.	语义信息.....	20
3.4.14.	权重（分值）详细解释.....	22
3.4.14.1.	通配符默认权重:	22
3.4.14.2.	通配符自定义权重.....	22
3.4.14.3.	使用举例:	23
3.4.15.	运算符、辅助符的优先级	23
第4章	文法规范的其他说明	25
4.1.1.	不能写的结构.....	25
4.1.2.	语义中的字符.....	26
4.1.3.	文法书写的方法.....	26

第1章 规范概述

《搜索句文法规范》基于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简称 W3C）的语音识别语法规则 1.0 标准（简称 SRGS1.0）进行了删减、修改和扩展，采用 ABNF 格式；配套的有从文法档到解析网络的编译工具。标准的 ABNF（Augmented BNF syntax）格式的 SRGS1.0 语法文档不一定能在编译工具上正确运行。

正确编写的文法档经编译工具处理可生成匹配网络，网络作为匹配引擎的输入，可由匹配引擎对用户输入进行匹配。因此，文法档的编写是句文法匹配的基础，本文档提供给用户的搜索句文法的开发指南，用户阅读本指南可以迅速的开发出自己需要的文法；文档的最后给出了支持本规范的编译工具的使用说明。

相关参考信息：

1. SRGS1.0 语法规则：<http://www.w3.org/TR/speech-grammar/>
2. ABNF 格式文档：<http://www.ietf.org/rfc/rfc2234.txt>

1.1. 基本概念

文法的目的：文法等同于正则表达式，它定义了一个句子集合。解码器将根据文法生成的集合，对输入的句子进行一个搜索句文法主要包含两部分：文档头部和文档正文，后续章节将对它们详细阐述，下面给出一个简单的文法例子：开发一个文法用来匹配话费查询类的用户输入，可有如下定义：

```
#ABNF 1.0 UTF-8;

root task_final;

#ABNF HEAD-END;

$want = 要 | 想;

$查询 = 查 | 查询;
```

```
$费用 = 手机费 | 话费;  
  
$task_final = [我] [$want] $查询 $费用;
```

以上实现了一个简单的话费查询文法，涵盖了如下可能的说法：

查手机费
查话费
查询手机费
查询话费
我查手机费
我查话费
我查询手机费
我查询话费
要查手机费
要查话费
要查询手机费
要查询话费
想查手机费
想查话费
想查询手机费
想查询话费
我要查手机费
我要查话费
我要查询手机费
我要查询话费

我想查手机费

我想查话费

我想查询手机费

我想查询话费

凡是以上范围中的任意一个，均可以被系统匹配。如果用户输入不在上述范围之内，会被“拒识”。

1.2. 名词解释

- 空白符：空格、回车、换行、横/竖向制表符。

1.3. 文档注释

文发文档中可以使用注释，形式如下（同 C++ 编程语言）：

```
// C++/Java-style single-line comment  
  
/* C/C++/Java-style comment */
```

第2章 语法规档头部

2.1. 简介

语法规档头部定义了文档的各种属性，主要包括：

- ABNF 文档自标识头 (Self-Identifying Header)
- 模式 (Mode) type
- 元数据 (Meta)
- 引用文件声明部分
- 类型说明 type
- 语法规档头部结束标记

语法规档头部必须出现在文档的开头部分，语法规档头部的每一语句必须以**英文半角**分号；标记语句结束。从现在开始，如果不特别说明，所有的符号均为**英文半角**。

一个典型的头部如下：

```
#ABNF 1.0 UTF-8;
mode SMS;
meta;
#include "..\..\..\Common\common.abnf";
#include "..\..\..\BasicPhrase\BP_declare.abnf";
mount "video_name";
root main;
#ABNF HEAD-END;
```

2.2. ABNF 文档自标识头

ABNF 文档自标识头 (Self-Identifying Header)，在所有语句之前强制出现，定义了文档的版本和编码格式，形式如下：

```
#ABNF VersionNumber CharEncoding;
```

其中：

- VersionNumber 指定语法档版本号，与相应的编译工具对应。
- CharEncoding 指定语法档字符编码类型，目前只支持 UTF-8, 如果语法是 gbk 编码将不会编译。

目前必须书写为：#ABNF 1.0 UTF-8; 不能有任何不同。

2.3. 引用文件声明

3.0 扩充了引用的功能，即可以引用其他语法，也可以引用词典源文件，也可以引用声明文件。必须使用#include，格式和 C 语义一致，并用分号结尾，否则会出错。

同时提供了运行时“加载关键字”，此关键词和解析器相匹配。起资源检查的作用。

```
#ABNF 1.0 UTF-8;
....
#include "..\..\..\Common\common.abnf";
#include "..\..\..\lst\singer_name.lst";
#mount "video_name";

#ABNF HEAD-END;
```

命令名	功能	备注
#mount	#mount “词典的逻辑名称”； 声明解码时需要的词典资源。解码时会检查输入，查找有没有符合该逻辑名的词典资源存在。 编译时并不要求该资源存在。一般用于同一个语法，加载不同的定制资源	在资源头部会有额外记录 3.0 新增
#include	#include “引用的语法或者词典的相对路径” 编译时会检查该路径上的文件，必须存在	引用的资源会和语法网络合成一个文件，比如引用词典，词典不会单独生成一个

		文件，而包含于资源内部
--	--	-------------

2.4. 类型

type 模式名 一般不需要额外指定

2.5. Root 规则

用法	功能	备注
root 规则名;	<p>将 root 指定的规则，编译成二进制文法网络并输出。规则名不要加\$，只名字即可</p> <p>此功能在检查子文法是否正确时很便利，只需指定 root 为该子文法规则即可</p> <p>规则名不需要加\$前缀</p>	此为 3.0 新增句式

2.6. 文档头部结束标记

文档头部的最后，必须有结束标记语句（指明文档头部的结束）：

```
#ABNF HEAD-END;
```

如果是 1st 文件，则为

```
#DICT HEAD-END;
```

2.7. 词典资源文件格式

词典 1st 文件格式简单：

头部是：

```
#DICT 1.0 UTF-8;
```

```
#DICT HEAD-END;
```

体：格式与前半本相同。另外，文件最后一行必须加上：

```
#IFLY_NLI_RES_END;
```

否则会报告文件不完整。

词典规则名只允许字母数字和下划线。

第3章 语法规正文

3.1. 综述

语法文件,实际上就是一些列规则定义的组合。语法规正文由一个或多个“赋值”表达式组成。基本格式如下:

```
$vName = vDefinition;
```

- 表达式必须包含三部分: 变量声明, 等号, 变量定义。这三个部分合起来, 叫做“规则”, 在本文中不严格的叫做“变量”。
- 变量声明以 \$ 或者@ (辅助符) 开始, 后续紧跟变量名称(vName), 变量名称可以是英文字母、数字、下划线的任意组合(反对中文), 见到空白符视为变量名结束。
- 变量定义(vDefinition)包含四种基本元素: 终结词、其他变量、运算符、辅助符; 变量定义是这四种元素在符合语法要求情况下的各种组合。

3.2. 终结词

在语法中, 终结词不能被继续扩展。它定义了用户输入可能表达的实体, 句语法规匹配最终的目的就是识别出这些终结词。例如在下面的语法中:

```
$fee = 手机费 | 话费;
```

“手机费”、“话费”就是终结词。而\$fee就不是。

目前定义的终结词包括以下这些:

终结词类型	示例
英文(半角)	a abc
数字(半角)	1

	1234
汉字	好 中国
特殊字符	4.1 节
以上各种组合	

3.3. 变量分类

一般只需要使用\$, 其后加规则名来定义一个规则。规则名可以包含中文, 但不推荐。

3.3.1. 显式和隐式变量的效果

以下截图取自 2.0 引擎执行 weather 业务的结果

```
$w2_2{biz:weather} = [$query{opera:query}] $date{param:date}
[$interval] [$time] [$SW_De] [$place] [$here] [$SW_De] [$interval] $r1
[情况|状况];
```

其生成的调试信息为:

```
<main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eather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2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2_2 SemanticInfo="biz:weather"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ElementsList>
          <date SemanticInfo="param:date" Score="-0.101563">
            明天
          </date>
          <r1 Score="0.000000">
            天气
          </r1>
        </ElementsList>
      </w2_2>
    </w2>
  </weather>
</main>
```

可以清楚的看到 w2 引用了 w2_2。

如果定义 w2_2 为隐式变量,

```
@w2_2{biz:weather} = [$query{opera:query}] $date{param:date}
[$interval] [$time] [$SW_De] [$place] [$here] [$SW_De] [$interval] $r1
[情况|状况];
```

调试信息为:

```
<main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eather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2 Score="-0.101563">
      明天天气
    </w2>
  </weather>
</main>
```

用@定义的变量不会输出到调试信息中，也就没有精细结构。

3.3.2. 变量引用

变量引用有三类

1. 本地引用：引用本文法中所定义的变量。
2. 外部引用：引用其他文档中定义的变量。
3. 预定义变量引用：引用系统预定义的特殊变量

这三类引用的格式已经统一到本地引用的格式。

3.3.2.1. 本地引用

对于本地引用，仍以前面的话费查询的文法为例，如下

```
$want = 要 | 想;

$查询 = 查 | 查询;

$费用 = 手机费 | 话费;

$task_final = [我] [$want] $查询 $费用;
```

其中最后一行变量\$task_final 的定义部分的\$want、\$查询、\$费用三个变量即为本地引用，它们都是在本文档内定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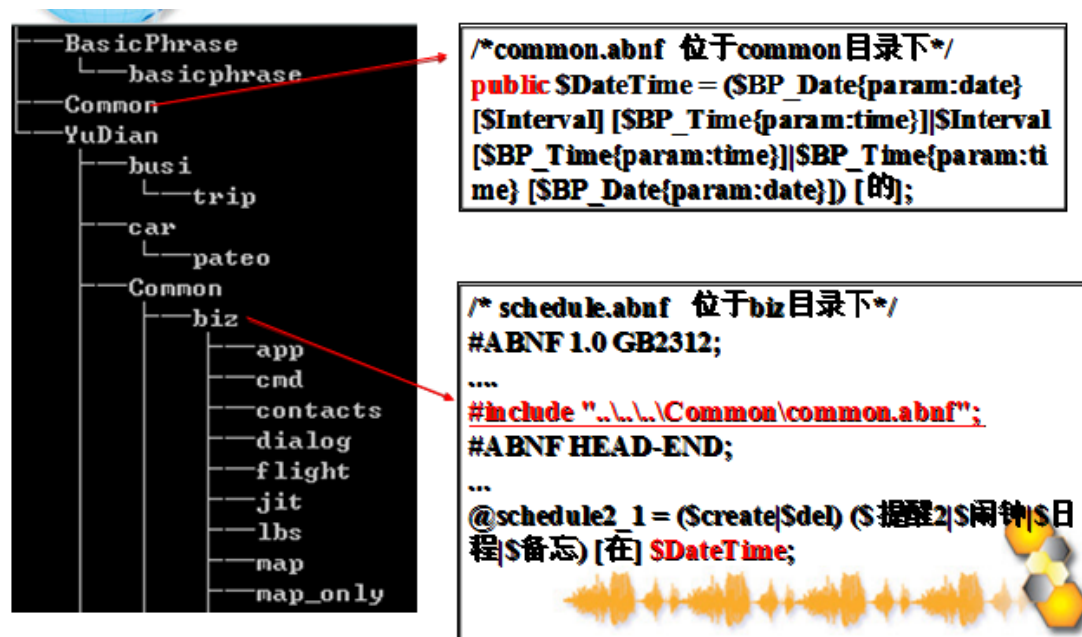
3.3.2.2. 外部引用

外部引用的格式和本地引用一样。和 C 编程语言保持一致。但是需要两点：

1. 被引用的规则必须用 public 修饰，声明为公有变量；
2. 引用者的头部中使用#include “XXX”；包含需要引用的文法文件。然后就可以像引用本地变量一样引用外部的变量。

include 中使用相对路径，且一定要以分号结尾，并写在文法头部。

举例：schedule.abnf 引用 common.abnf 中的\$DateTime：



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外部引用时，不能出现循环引用，即 A 引用 B，B 不能再引用 A。

3.3.2.3. 转义字符变量和通配符

所有的特殊变量均已 \$_ti_（英文半角）开头，以下划线 _（英文半角）结尾，**注意**，此形式的变量都作为系统预留，用户定义的变量不能采用这样的形式。目前主要有两大类特殊变量。

第一，在文法中用到的特殊意义的符号，要想出现在文法中作为匹配实体（终结词），需要给它们特殊的格式，此时需使用特殊变量。

以下本版本不支持 但可以进行转义	
<code>\$_ti_blank_</code>	空格或制表符
<code>\$_ti_space_</code>	空格
<code>\$_ti_tab_</code>	制表符
<code>\$_ti_backslash_</code>	\
<code>\$_ti_slash_</code>	/
<code>\$_ti_dollar_</code>	\$
<code>\$_ti_semicolon_</code>	;
<code>\$_ti_or_</code>	
<code>\$_ti_eq_</code>	=
<code>\$_ti_la_ (left angle)</code>	<
<code>\$_ti_ra_ (right angle)</code>	>
<code>\$_ti_lb_ (left brace)</code>	{
<code>\$_ti_rb_ (right brace)</code>	}
<code>\$_ti_ls_ (left square)</code>	[
<code>\$_ti_rs_ (right square)</code>]
<code>\$_ti_lr_ (left round)</code>	(
<code>\$_ti_rr_ (right round)</code>)
<code>\$_ti_qt_</code>	“

第二，系统预定义了一些有特殊含义的变量：

<code>\$_ti_ch_</code>	通配符： 任意一个字符（字母、数字、汉字）； 支持自定义权重，提取需要提取的内容。
<code>\$_ti_filler_</code>	通配符： 0 到任意多个字符； 不支持自定义权重，纯粹用于过滤。
<code>\$_ti_main_</code>	现已废弃。
<code>\$_ti_garbage_</code>	保留，暂未定义。

3.3.2.4. 声明变量

如果要应用的规则，所在的文法不可见，但又要引用它，则可以使用动态变量关键字来声明，小型文法一般不需要。

3.4. 运算符

变量定义部分从逻辑上看，是几种不同的逻辑结构，这些结构由不同的运算符共同形成。主要涉及的结构和运算符为：串连（空白符）、选择（分割符）、可选（中括号）、分组（小括号）、重复（尖括号）。

3.4.1. 规则声明引用符——'\$' 和 '@'

单目操作，用于规则定义中的声明或规则的引用。

如“\$x = \$y 一下”，第一个'\$'表示声明，声明 x 规则，第二个表示引用，引用 y 规则。

引用时只用\$，定义时两者皆可。区别前述已经介绍。

3.4.2. 定义符——'='

双目操作，如上规则中的 '='，在一个规则定义中必须且只能出现一次。

3.4.3. 注释符——'//'或'/*.....*/'

前者行注释，后者块注释。和 C 语言的使用方式一致，但是//行注释在末尾时不能用反斜杠续行。

```
$rule = a /* 这里是注释 */b;
```

相当于

```
$rule = a b;
```

3.4.4. 语义符——'{''}'

必须左右配对使用，不可嵌套

内容包含两种操作符 ':' 和 '%' 分别表示语义输出符号分级及幅值

左右配对操作符之间可嵌套，但不可交错

3.4.5. 串连——空格符、TAB

双目操作，左右结合顺序无关紧要，在后接符号为其他操作符时可以不写，如\$a\$b

串连相当于程序设计中的顺序结构。由终结词、变量以空白符相隔、顺序排列，其形式如下：

```
我 查 话费           // 终结词的串连
$查询 $费用         // 变量引用的串连
我 $want $查询 $费用 // 终结词和变量引用的串连
```

3.4.6. 选择——‘|’

选择表示匹配用户输入时，经过几条并行路径中的一条路径。不同的选择分支使用**英文半角** | 来分隔，形式如下：

```
查 | 查询           // 终结词的选择
$查询 | $取消       // 变量引用的选择
开通 | $查询 | $取消 // 终结词和变量引用的选择
```

3.4.7. 可选——中括号 ‘[’ ‘]’

可选表示匹配用户输入时，可以经过一条路径也可以不经过此路径。可选部分由**英文半角**中括号 [] 来标记，[]之间的部分为可选，形式如下：

```
[我]           // 终结词的可选
[$want]       // 变量的可选
```

3.4.8. 分组——小括号 ‘(’ ‘)’

通过**英文半角**小括号 () 可以将若干个语法单元封装界定为一个结构，() 以内的部分为一个整体单元，可避免语法在阅读上产生歧义。

必须左右配对使用，可嵌套，通常用于改变优先级可以改变文法单元的结合优先级。例如：

```
$order = 我 想 | 要 查 话费；
```

这样的结构阅读起来让人费解，因为优先级不如串联符号，这一句等价于：

```
$order = (我 想 ) | (要 查 话费)；
```

而语法开发者的意图并非如此，此时可以加上括号来改变结合优先级：

```
$order = 我 (想 | 要) 查 话费；
```

又比如，想要给多个文法单元加上一个语义的时候，会起到很好的作用。后文会介绍语义的详细内容。

3.4.9. 重复——尖括号 ‘<’ ‘>’

注意，3.0 的重复结构和语义的使用方式完全相同。重复结构用来在文法中表示需要重复说出的内容，它特别适合表示诸如数字串等一些终结词反复出现的结构。重复结构的基本格式有如下四种：

```
$digit <n>           // 变量重复出现 n 次 (n>0)

$digit <n+>          // 变量重复出现 n 次以上 (n>=0)

$digit <m->           // 变量重复出现 m 次以下 (m>0)

                     // 等价于 <$digit, 0-m>

$digit <n-m>          // 变量重复出现 n 至 m 次 (n>=0, m>n)
```

可以看到，重复结构处于**英文半角** <> 以内，其中有一**英文半角**“逗号”，作为分隔辅助符，“逗号”之前的部分为要重复的内容，“逗号”之后的部分给定了重复的次数信息。

以上\$digit 变量也可以是终结词或者终结词、变量、运算符等组成的复杂语句。

如果要匹配重复 0 次，比如 0 到 3 个数字建议写成 `[$digit <1-3>]` 而不是 `$digit <3->`，这样能够很容易的发现空弧穿透的错误。

3.4.10. 语义——‘{’ ‘}’

语义符必须左右配对使用，不可嵌套，具体用法见后文。

3.4.11. 权重——反引号 ‘`’ ‘`’

不可以嵌套。其使用方式和语义相同。

用法：反引号包上数字：`数值`。默认所有的文法单元都是 0 分。不可以嵌套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后文。

3.4.12. 文法单元

文法单元是指文法中相对独立的文法部分，某种程度上可以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

如果文法中只有普通字符，则称为**独立文法单元**。普通字符，就是中英文字母字符文本。

如果包含任何非普通字符，则称为**复合文法单元**。非普通字符，就是上文提到的各种运算符。

对于终结词，各符号直接相连的终结词是一个文法单元，如“手机话费”，若中间有空白符隔开，如

手机 话费

则表示两个独立文法单元：手机、话费。

由运算符（()、<>、[]）构成的文法单元、由辅助符（{}、\\）构成的文法单元以及变量彼此直接相连，或它们与终结词直接相连，都仍然是不同的文法单元，比如：

[我]想\$查询(话费 手机费)

包含四个文法单元：[我]、想、\$查询、(话费 | 手机费)。

另外，一个文法单元内部可以嵌套 “更小” 的文法单元，如以下文法单元

([手机]话费)

由两个“小”文法单元：[手机]、话费，串联而成。

文法单元的概念与语义信息、属性、权重信息的定义直接相关，后面将详细介绍。

3.4.13. 语义信息

语义，可以理解成一种集合。概括表明用户输入的真实意图，例如“话费”、“电话费”、“电话费用”、“手机费”等不同的讲法都是一种费用。而“我想”“我要”“我想要”都表示“需要做某事”的意向。后续的业务处理程序需要这些信息。

- 语义信息放在一对**英文半角**大括号 { } （语义辅助符）之间。
- 语义信息给定语义的对象是：**语义左边与之最邻近的文法单元**。
- 一个文法单元**可以**被两个或两个以上语义信息“修饰”。

例如：

匹配成功字符串：“我想查合肥明天的天气”，其中包含 3 个语义：地点“合肥”，日期“明天”，操作“查天气”

用 json 结构来表示就是：

```
{  
  "biz": "weather",  
  "opera": "query",  
  "param:city": "合肥",  
  "param:date": "明天"  
}
```

而 biz:weather, opera:query 等都是由《语义处理协议（互联网电视）v1.1.pdf》中定义，文法中只需要将这些语义信息的添加涉及到“语义信息档”，其内容格式如下：

```
1  业务
2  操作
3  资费
4  旧密码
5  新密码
```

每一行指定一个语义，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唯一的语义 ID，要求是**英文半角**阿拉伯数字串；第二部分为分隔符，分隔符包括空格，Tab 和逗号（分隔符同样都是**英文半角**）；第三部分为语义定义，定义内部不能有第二部分中的分隔符。

文法档中进行语义信息的添加时，目前暂只支持将一个语义定义（不是语义 ID）放置于大括号 {} 中，并且此处添加的语义定义必须包含于上述“语义信息档”的定义中。举例如下：

```
$order = 我 (想 | 要) 查 {操作} 话费 {资费};
```

注意，语义添加时，语义须与“语义信息档”的语义定义部分保持一致，语义与两个大括号 {} 之间可以有空白符。另外，语义定义在字符的使用上有一定的限制，具体可见 4.2 节中的描述。

禁止写法：对于可选结构，如果要附加语义，必须要将语义放在可选结构的中括号内，否则编译器将会报错。因为文法的目的是：只有可选单元中的文法单元匹配成功，语义才会输出。

```
$ruleName = [ 文法单元 ] { 语义内容 }; 错误
$ruleName = [ 文法单元 { 语义内容 } ]; 正确
```

3.4.14. 权重（分值）详细解释

权重直接修饰左边最靠近的语法单元，给其添加上一个得分。该得分可以是小数或整数，支持正负号，但不支持指数形式！

举例：

```
$rule `+1.0`;
```

```
(你好|大家好)`-0.4`;
```

权重和语义的用法和注意事项一致禁止 [XXX] `权值` 的写法，需写成 [XXX `权值`]！

3.4.14.1. 通配符默认权重：

系统会给如下两个变量隐式的增加分值，

`$_ti_filler_` -1 分（此分值由编译器决定，不支持自定义）

`$_ti_ch_` -0.8 分（此分值由编译器决定。）

语法中，所有的单元，初始权重都是 0，但系统会在通配符的后面增加`-1`和`-0.8`，这是隐藏于编译器内部的实现。

3.4.14.2. 通配符自定义权重

如果用户给`$_ti_ch_`附加权重，则使用用户所写的权重。

`$_ti_ch_` 自定义权重，但注意用法：

```
$_ti_ch_`-0.4`<2-5>
```

每个被通配符匹配的字都会扣-1.2 分

```
$_ti_ch_,<2-5>`-0.4`
```

只要是满足 2-5 个字的字符串。`$_ti_ch_` 后面没有用户自定义权重，使用系统内置权重，除了每个字扣 0.8 分，总共再扣 0.4 分

3.4.14.3. 使用举例：

之所以支持通配符权重，是为了某些有明确的上下文的场景。比如：“我想听××这首歌”。此时，XX 可以确定是歌名，可以减少通配符的扣分，有可能让此条规则胜出。

另外有些场景，是因为通配符权重的存在要特别小心：

如 map 中，\$adr 允许全通配符。下面 rule1 和 rule2 都可以走通 “XX 到 XXX 怎么走” 这句话。

```
$rule1 = $adr $how $go /* XX 到 XXX 可以匹配$adr */
```

```
$rule2 = $adr (到|去) $adr $how $go
```

若通配符的权重设置为 0，两规则得分相同，输出结果未定义。

此时，文法中就应提高“到|去”的权重。让 rule2 胜出，或让通配符扣分再看权重对文法的匹配结果的影响

比如（改写自 BasicPhrase.abnf）

```
$rule =ab {param:ab} | a{param:a} | b {param:b};
```

```
$output = < $rule ,1-2 > ;
```

对于输入串“ab”有两种匹配方式，一种是直接匹配 ab，循环一次。另一种是先匹配 a，再匹配 b，循环两次。这两种都合法，故给出的结果不确定。

有可能是 {param:ab}，也可以是 {param:a} {param:b}

```
$rule =ab {param:ab}`0.1` | a{param:a} | b {param:b};
```

```
$output = < $rule ,1-2 > ;
```

则 {param:ab} 会胜出

3.4.15. 运算符、辅助符的优先级

符号优先级（由高至低）

注释 > 串 > 语义符 > 声明引用 > 配对操作符及循环 > 连接 > 可选 > 定义符

运算符	含义
[]()	括号会改变优先级

{ } < > ``	一元运算符
tab space 串联	二元运算符 串联
	二元运算符 并联
=	二元运算符 赋值

第4章 文法规范的其他说明

4.1.1. 不能写的结构

- 重复结构的嵌套要谨慎，否则会引起效率的降低。通常情况下会导致文法上正确，但实际意义很不明确 例如：

```
$ruleName = [<请, 3-5>] <2-4>;
```

或者

```
$ruleName = 我[([想][要])<1->]查话费;
```

- 严禁空弧穿透结构：

```
$ruleName = [我想要] [打电话];
```

这个规则可以什么实际内容也不匹配，却仍然可以通过编译生成的网络。这会引起引擎异常。

同理，可以允许零次的重复结构也会有问题：一下文法，可以什么文字也不匹配，却抛出语义内容。

```
$ruleName = 内容 < 0-3> {语义};
```

需要写成

```
$ruleName = [ <内容 , 1-3> {语义} ]
```

- 严禁连续多个通配符直接相连：

```
$ruleName = $_ti_filler_ $_ti_filler_
```

假设输入的句子长为 n ，文法中连续串联了 k 个通配，则增加的复杂度是：

$O(n \text{ 的 } k \text{ 次方})$

4.1.2. 语义中的字符

语义定义的大括号 { } 内可以是如下字符：大部分 ASCII 字符(但不包括 4.1 节表格第一列中所列字符)、全角符号、中文；如果语义定义中出现第三章介绍过的节表格第一列中所列字符，会导致文法编译错误。如果一定要使用，请在前面增加转义字符 ‘\’ 。

4.1.3. 文法书写的方法

原则：模块化

方法：自顶向下和自底向上。

请参考《从零开始写 abnf 文法》的内容。